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蕭丞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丞言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蕭丞言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係詐欺罪，罪質及行為態樣相同，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併考量各次犯行之時間間隔、法益侵害及危害程度、反映之人格特質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為有期徒刑1年10月、各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1年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填具陳述意見調查表表示

無意見（見卷附本院函稿、陳述意見調查表）等情狀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黃玉琪

法　官　田德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